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 院骨科分院)的(电梯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梯工程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26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杜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8.2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10.14、资格承诺函

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响应人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郑重承诺: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法规的条件,在黑龙江省内政 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,不存 在异常情况。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(盖章): 牡丹汉, 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

日期: 2022年9月28日